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家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917
傳真：(02)2356-6217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1102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3PRJPDJS

主旨：檢送「新住民公民權」越南語及印尼語電子宣導文宣及懶人包各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加強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讓更多新住民能透過熟悉語言，認識我國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公民投票權與捐贈政治獻金等公民權，本部爰製作「新住民公民權」越南語及印尼語版之電子宣導文宣及懶人包，並放置於本部民政司網站設置之「新住民公民權」專區(網址：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3&page=0)，提供查詢或下載使用，惠請協助公告於機關網站或所屬網站廣為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交 2018-08-21 14:24:43 文 章

民政處 107/08/21 14:35



1070129019

無附件